

李柱銘陳日君黎智英動作頻頻 暴露最新策略



月暈而風，礎潤而雨。每當本港即將有政治暴風雨來臨之際，李柱銘、陳日君和黎智英都會再次出來，組織「宗教媒」勢力指揮反對派行動。面對現時「電子公投」、七一「佔中」、政改方案，反對派又有分裂之勢，令反對派的頭面人物近日加緊活動。陳日君高調呼籲教徒參與「電子公投」、李柱銘將參與絕食騷、以至由黎智英親任社長的《蘋果日報》，對溫和派軟硬兼施迫其留在「真普聯」等，都在在說明他們已經就連場政改大戰擬定了的策略：在「電子公投」前必須令反對派全面整合，不容任何人離隊或另起爐灶，為「公民提名」製造虛假民意，繼而以方案不被接納為由在七一提前「佔中」。社會各界必須對於這種阻擾普選、衝擊香港法治的行為保持高度警惕。

反對派在「佔中商討日」投票後出現嚴重分裂，雖然民主黨決定不會即時退出「真普聯」，但卻表示在「電子公投」後「真普聯」就會停止運作，意味着屆時彼此將各走各路，而近日兩派也不斷爆發罵戰，分裂之勢已是難以挽回。面對即將來臨的連場政改大戰，反對派的頭面人物也要再度出山整合反對派。

陳日君高調呼籲教徒參加「公投」

其中，天主教香港教區榮休主教陳日君昨日與一班

「學民思潮」及「學聯」成員會面時，就「高度評價」這班激進學生在推動「學界方案」上立下奇功，陳日君並指在「佔中」及政改等問題上與他們「看法一致」，「大大鼓舞」了一班激進青年繼續效犬馬之勞。而在前日陳日君出席中國教會研討會時，竟然突兀地呼籲信徒在6月22日參與「電子公投」，並表明「我的看法是你一定應該參加，因為這次投票是一個，也是第一個機會全體市民可以出來表達真正普選的意願」云云。退休的主教呼籲教徒參與違法「佔

中」，並不符合其神職人員身份。更耐人尋味的是，他早前因為在「佔中」立場上與教區屢屢唱對台，受到批評後一度沉靜，現在再次浮出水面，肯定不是一時興起。

事實上，在陳日君高調呼籲前夕，《蘋果日報》新任社長黎智英就與何俊仁、李卓人、李永達等反對派頭面人物，在李柱銘家中開會。這次會議明顯就是為之後的連場戰役擬定戰略。會面之後發生了什麼事？就是全力維持反對派的「團結」，特別是在「佔中商討日」後千方百計令溫和派與激進派繼續合作推動「電子公投」。

李柱銘苦肉計 黎智英兼社長

李柱銘和陳日君更想出了一條苦肉計，藉兩人參與「絕食爭普選」行動，將溫和派及激進派捆綁在一起。絕食行動的詳情將會在6月初公布，正式開始應該在6月中旬，在時間上正正為6月22日的「電子公投」煽動悲情，製造聲勢。另一方面，《蘋果日報》作為反對派喉舌在報道上也體現出「四人幫」的圖謀。在原社長董橋退休之後，黎智英不尋常地兼任社長一職，集老闆和編採大權於一身，正是為了更好地指揮《蘋果日報》，為反對派政改策略服務。

闖軍營案開審 「港人優先」3人認罪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、鄭治祖) 4名「香港人優先」成員去年12月手持港英旗闖入添馬艦解放軍駐港部隊總部，各被控無許可證進入禁區罪。案件昨於東區裁判法院開審，惟首被告招顯聰仍否認控罪，並以「唔知醒」為由遲到1小時上庭，被法庭充公500元保釋金，其餘3名被告則決定認罪，判刑將押後至本周四，待首被告的審訊完結後處理，控方稍後並會傳召4名解放軍人員及1名警員作供。

4名被告分別為招顯聰(29歲)、張漢賢(40歲)、售貨員謝詠雯(29歲)及15歲陳姓學生。4人被控於去年12月26日，手持港英旗闖入添馬艦解放軍駐港部隊總部。

首被告稱「唔知醒」遲到

招顯聰昨日在開庭時並未現身，其律師表示未能聯絡他，裁判官蘇惠德決定休庭等候。1小時後，招顯聰始到庭應訊，解釋開庭前一晚在屯門朋友家中留宿，不知醒才遲到。他又謂，由於無業，個人經濟困難未有繳交電話費，惟一的聯絡電話服務終止，以致律師亦未能聯絡他準時到庭，他就此向法院致歉，並承諾會籌錢交電話費及不再遲到，又希望法庭不要充公其擔保金。不過蘇惠德表示，招顯聰在預審時已遲到，本身亦有責任準時出庭，不知醒不是理由，決定充公他早前繳交的500元保釋金，並要求他再交500元保釋金，否則會被還押。

針對招顯聰的控罪，控方指將傳召4名解放軍人員及一名警員作供，辯方則就一段《蘋果日報》的網上新聞片段應否呈堂作出爭議，招顯聰在庭上否認控罪。

解放軍曾作出警告

至於案中其餘3名被告同意的案情指，當日3名解放軍人員在軍營正門入口執行守衛職務時，3名被告與1名男子趁車輻控制欄杆升起時闖入軍營，解放軍人員隨即截停及警告他們，該名男子在進入軍營範圍3米時，向外展示一面英國殖民地時期的香港旗幟，叫喊「停建軍用碼頭」、「解放軍撤出香港」及「Hong Kong is my country(香港是我的國家)」等口號。解放軍人員曾以警棍警告，並將該男子推出軍營外，4人其後離開現場。

3名被告於今年1月1日分別在長洲及中環被捕。其中謝姓女被告在警誡下稱，



■「香港人優先」成員招顯聰等人在2013年12月26日，持港英旗幟，闖入中環解放軍駐港部隊總部。

當日因不滿「解放軍侵佔香港」而進行普通示威，陳姓被告則指他想在軍營門口表達訴求。他們均由預審時不認罪改為認罪。

駐軍營區受法律保護

去年12月擅闖駐港部隊營區事件發生後，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發言人今年1月就事件指出，駐港部隊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和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》在港履行防務職責，這是國家主權的象徵。包括中環軍營在內的所有駐軍營區受到法律保護，不可侵犯。個別個人無視法律規定，擅闖駐軍營區，理應受到法律懲處。解放軍駐港部隊新聞發言人亦指出，中環軍營是香港法律規定的軍事禁區，擅闖軍營行為涉嫌違反適用香港的中國《駐軍法》和香港《公安條例》、受保護地方(保安)條例等法律。本港社會各界人士亦一致嚴厲譴責有關人士目無法紀，擅闖軍事用地，意圖衝擊國家主權的象徵，以違法行為挑釁駐軍。

「香港人優先」去年7月和10月已先後到解放軍駐港部隊總部外示威，又大搞所謂「光復上水」運動，自稱「唔係中國人」，並高叫「中國人滾回去」等口號，挑動香港與內地的矛盾。資料顯示，招顯聰和張漢賢均是「香港人優先」的骨幹，前者身兼社運成員，後者則曾加入公民黨。

黃毓民大嚙癱中環上訴罪成獲減刑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「人民力量」立法會議員陳偉業(大嘴)及獨立議員黃毓民，3年前七一遊行被裁定非法集結罪成，被判緩刑及罰款，2人提出上訴。高院昨裁定黃毓民的7項定罪上訴全部遭駁回，而陳的協助召集非法集結罪上訴後刑罰及定罪被撤銷，2人部分刑期亦過重，由緩刑改為罰款。2人於庭外均表示會上訴至終院。陳偉業及黃毓民當日於遊行後，晚上未經警方同意下，帶同示威者於金鐘及中環「玩人浪」並

佔據電車路，涉嫌違反《公安條例》，被控以非法集結及協助召集非法集結等7項罪行。2人均就定罪及刑罰提出上訴。

法官彭偉昌指原審裁判官高估危險程度，認為示威人士只是緩慢向警方迫近，加上2名上訴人沒有前科，將緩刑改為罰款4,800元。黃毓民的7項定罪上訴全部駁回，陳偉業的協助召集非法集結罪上訴得直，定罪及原來的2,400元罰款獲撤。



■2011年七一遊行，黃毓民、陳偉業等人在中銀大廈對開馬路堵塞交通。

高院對黃陳癱瘓中環判刑過輕

徐庶

立法會議員黃毓民及陳偉業在2011年七一遊行之後，召集群眾到長江中心外集結並遊行至禮賓府，堵塞了中環3條馬路，癱瘓交通長達4個小時，兩人去年被裁定非法集結等罪成，分別被判監六星期及五星期，另外罰款4,800元，兩人都獲准緩刑。裁判官宣判時指出，任何對社會議題有強烈意見人士，犯法都要負上刑責，沒有人可凌駕法律之上，否則香港核心價值無從說起。但是，昨日高等法院取消了兩人的判刑和緩刑裁

決，只維持罰款4,800元，觀點令公眾十分不解。

法官彭偉昌說，兩名上訴人當時在街站召集群眾，是無可爭辯。不過彭偉昌認為，當時示威者只是以人多的陣勢，緩慢地逼向警方防線，跟猛力拉扯鐵馬是兩回事，原審裁判官過分強調當時的危險，加上兩人並沒有前科，判刑是過重。

這種輕判觀點值得商榷。量刑必須根據犯法行

為對社會的損害程度而決定。判刑過重的論點完全站不住腳。成千上萬的香港市民，由於有人堵塞交通，回家和上班的權利和自由被剝奪，正在營業的商店沒辦法營業，的士司機失去了半天收入，中環的運作停頓，對社會經濟運作影響極大。高院法官說裁判官過分強調了堵塞中環交通的危險，並沒有理據。

高等法院的另一個論據，是違反法律的人並沒有「猛力拉扯鐵馬」。然而，警方維持秩序，布置了封鎖線，現場並不一定有鐵馬，是否沒有鐵馬就可以不判處刑期？利用人多勢眾，暴力衝擊警察的糾察線，也一樣造成危險，會造成人踩人的慘劇。現在黃毓民反而惡人先告狀，要上訴到

終審法院，作出錯誤的引導。黃毓民及陳偉業並不是好像高等法院法官所說「沒有前科」，而是在挑戰法律，暴力衝擊社會秩序，侮辱官員等方面，早已前科累累。

律政司對此案絕對不能袖手旁觀。現在不應坐等黃陳告狀陳說歪理，混淆視聽，而是律政司要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，陳述控方和廣大社會人士的論據，指出堵塞中環交通對社會的嚴重傷害，維護法紀和社會公正。否則，任何人只要付出4,800元，就可以不負責任地癱瘓香港的交通運輸。輕判不是維護法治，這是縱容了挑戰法治的人的膽量，為今後破壞社會安寧開了綠燈。



■拉布令立會不能正常運作，主席曾鈺成計劃剪布。圖為曾鈺成較早前在立會的情況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「立法會三丑」拉布成災，已經直接影響到民生、公務員團隊、醫療及教育等範疇。眼見特區政府出現「財政懸崖」，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昨日約見立法會各大政黨負責人，向他們提出計劃於本周三的立法會大會上宣布有關剪布安排及細節。為加快審議逾千項的修訂，建議延長周三至周五的會議時間，每天大約兩個小時，直到凌晨時分，並且在投票是否將修訂條文「納入」財政預算案主體條文時，將通宵進行，務求趕及在6月4日前完成財政預算案的審議工作。

本星期三已經是立法會連續第四周審議財政預算案的修訂條文。據悉，曾鈺成昨日約見各黨派代表，就增加會議時間徵詢各黨派意見，希望能夠取得議員的共識。當中包括於本周三立法會準備繼續審議預算案修訂之前，宣布有關剪布安排。

盼6月4日前立會工作回復正常

初步構思是將餘下的三場合併辯論，每場限時十小時內完成，而周三至周五的會議時間，就由早上9時至深夜11時或12時左右，藉以增長會議的時間。並且考慮在周一至周二，亦用作進行審議。另外，當進行投票是否將修訂條文「納入」財政預算案主體條文時，將不惜通宵進行，希望可以趕及到了6月4日，立法會的工作回復正常。

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引述曾鈺成表示，「有需要就辯論加強管理，讓辯論過程盡早結束。」她相信，曾鈺成將有果斷的措施剪布，而在過去兩個星期，曾鈺成多次諮詢各黨派和聽取議員的意見，目的希望可以在下月4日恢復正常會議。

葉劉淑儀又認為，有關加強管理的措施，可以制止議員發言、限時發言、限制發言次數等，而建制派議員已有心理準備，必要時延長開會時間，甚至通宵開會，以便及時完成辯論。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單仲偕表示，暫時未收到有關建議，只知道曾鈺成提出在本星期三至五，每日加開兩小時會議。單仲偕認為，曾鈺成應一早安排每場辯論的時限。

拉布始作俑者的社民連主席梁國雄(長毛)則聲稱，聽聞曾鈺成有意將餘下3場綜合辯論，限制為每場10小時。他聲言有關做法並不合適，是剝奪議員議政及監察權利。

